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安鈦克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一位獨立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其評估執行長或經理人之薪酬。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0日成立，委員計3人

2.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6年08月08日至109年06月27日，截至106年11月06日，已開會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志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	0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獨立董事	石正同	<input type="checkbox"/> 1	1	0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委員	王主科	<input type="checkbox"/> 1	1	0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符合之資格條件：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本項應於設置或廢止薪酬委員會，成員委(選)任及異動後二日內輸入。任期中辭任者，請於備註乙欄註明寫X年X月X日辭任。